



選擇題

- (C)01.下列何者並非行政法之成文法源？(A)國際法 (B)自治法規 (C)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D)法規命令
- (B)02.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A)公務員懲戒由懲戒法庭審理 (B)懲戒法庭採二級二審制 (C)懲戒法庭採公開審理原則 (D)受懲戒之公務員禁止申請退休
- (D)03.行政機關選擇與人民以合意之方式，相互負擔各自不同之權利義務，以完成行政任務。該合意行為，稱為：(A)行政命令 (B)行政處分 (C)意思通知 (D)行政契約
- (B)04.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稱為：(A)法規命令 (B)行政規則 (C)職權命令(D)行政計畫
- (A)05.關於習慣法作為行政法法源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A)習慣法作為行政法之法源，行政程序法定有明文 (B)習慣法不得牴觸現行法令 (C)習慣法不得違背公序良俗 (D)公用地役關係屬於習慣法
- (D)06.行政法院對於下列何種事件有審判權？(A)總統、副總統選舉無效爭議事件 (B)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 (C)國家賠償事件 (D)行政機關裁處罰鍰事件
- (B)07.下列何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A)行政機關通知戶籍登記事項之變更 (B)行政機關拒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 (C)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 (D)行政機關公開招標購買辦公用品
- (B)08.下列何者非屬私經濟行政？(A)市民購買悠遊卡搭乘公車或捷運 (B)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醫院診所簽訂醫事服務合約 (C)主管機關與人民訂立社會住宅租賃契約 (D)財政部出售台灣高鐵持股
- (A)09.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表示意思而不具獨立法定地位之組織 (B)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C)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D)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之
- (B)10.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毒性化學物質之認定委由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該情況屬於下列何者？(A)權限委任 (B)權限委託 (C)行政委託 (D)職務協助
- (C)11.公務人員不服其服務機關核發之年終考績丙等通知書，應以何機關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A)銓敘部 (B)服務機關之考績委員會 (C)其服務機關 (D)考試院
- (B)12.直轄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依法應如何處理？(A)由總統召集會議協商 (B)由行政院解決 (C)由立法院解決 (D)聲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
- (D)13.教育部將私立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之審查業務，交由私立大學辦理，為下列何種行為？(A)委辦 (B)委任 (C)行政助手 (D)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
- (B)14.下列何者，國家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A)設有「前有落石，禁止進入」警示之國家公園步道，人民仍冒險進入而遇難 (B)經公告之私人所有既成巷道上路燈突然倒塌致路人受傷 (C)進入已公告廢止使用之學校校舍夜宿，失足掉入坑洞受傷 (D)臺灣電力公司高壓電纜掉落致路人遭電死

- (D)15.有關行政法法源及其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得作為法源 (B)行政法一般法律各原則應相互補充適用 (C)比例原則雖制定於行政程序法，仍具憲法效力 (D)行政先例不具法律效力，不得主張信賴保護與平等原則
- (C)16.依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非屬對公務員作成之行政處分？(A)申誡 (B)停職處分 (C)留任原機關但調離主管職務 (D)銓敘部作成之考績審定
- (A)17.行政程序法之寄存送達，應自何時發生送達效力？(A)寄存送達完畢時 (B)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 (C)寄存機關保存期滿日之翌日 (D)自應受送達人實際領取時
- (B)18.下列何種書面行政處分得不記明理由？(A)裁罰處分 (B)稅捐機關作成汽車使用牌照稅單 (C)行政機關撤銷人民甲補助款之行政處分 (D)行政機關將公務員乙撤職之行政處分
- (A)19.下列法規何者之位階最高？(A)法規命令 (B)自治條例 (C)自治規則 (D)自律規則
- (C)20.關於人民與國家之法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依目前行政法院見解，公立學校教師與學校間之法律關係為行政契約 (B)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簽訂之特約，依司法院解釋係屬行政契約 (C)退除役軍職人員與臺灣銀行間優惠存款利息爭議，依司法院解釋應由行政法院審理 (D)私立大學學生遭學校撤銷學籍爭議，依司法院解釋應由行政法院審理
- (C)21.下列何者不具公法性質？(A)衛生福利部於媒體上發布食品安全相關資訊 (B)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特定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進行行政指導 (C)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旅客之運送 (D)私立大學授予大學部畢業生學士學位
- (C)22.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A)公物之提供公用 (B)地方政府將某路段劃設禁止停車之紅線 (C)公告集水區遷村作業實施計畫(D)以號誌燈指揮汽機車駕駛
- (B)23.有關訴願之提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當事人應於行政處分送達日起 30 日內提起 (B)利害關係人於行政處分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 (C)得以口頭提起 (D)已逾法定期間提起之訴願，訴願管轄機關應為駁回之決定
- (D)24.下列何者非屬地方自治團體？(A)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B)縣轄市 (C)鄉 (D)村
- (D)25.已核准退休公務員請求服務機關發給退休金，應選擇下列何者訴訟類型？(A)撤銷訴訟 (B)課予義務訴訟 (C)確認訴訟 (D)一般給付訴訟
- (C)26.下列何者非屬行政事實行為？(A)主管機關所為空氣環境品質之預報 (B)主管機關所為之氣象預報 (C)主管機關要求曾經過境疫區者必須進行居家檢疫 (D)主管機關對於新年度所為之經濟景氣預測
- (D)27.關於適用於公務人員申訴程序的客體，下列何者正確？(A)退休金金額的核定 (B)年終考績的認定 (C)核定參加升官等訓練人選 (D)將主管人員平調任非主管職務
- (C)28.有關公務員兼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公務員得依法令兼職 (B)公務員兼職原則應得機關或上級機關許可 (C)公務員兼職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D)離去本職公務員，兼職應同時免兼
- (C)29.許可外國留學生於本國居留之同時附加不得工作之限制，此限制為下列何種行政處分之附款？(A)期限 (B)條件 (C)負擔 (D)期間

- (B)30.教育部於防疫期間作出公告，禁止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之教職員生出國，屬於下列何者行政行為？(A)行政規則 (B)對人一般處分 (C)行政指導 (D)政府資訊公開
- (D)31.財政部為使辦理稅務違章之裁罰機關對案件裁罰金額有客觀標準可資參考，因而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該參考表之性質為何？(A)法規命令 (B)職權命令 (C)解釋性行政規則 (D)裁量性行政規則
- (A)32.甲因個人學術研究所需，向衛生福利部請求提供：「有關新冠肺炎確診病患年齡及出入境紀錄與境內活動範圍調查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衛生福利部的處理方式，下列何者應不包括在內？(A)甲請求提供之資訊，與維護其個人法律上之利益無關，衛生福利部應予拒絕 (B)甲請求提供之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權益，衛生福利部應先以書面通知特定人 (C)衛生福利部應於受理甲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作成准駁之決定 (D)衛生福利部應就有侵害個人隱私之部分不予提供，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
- (D)33.關於沒入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沒入之決定性質為行政處分(B)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符合一定要件時仍得沒入 (C)第三人明知某物得予沒入，為阻礙沒入而價購取得該物所有權後，仍得沒入該物(D)沒入為從罰，不得單獨宣告沒入
- (C)34.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為下列何者所規定？(A)宣誓條例 (B)公務員懲戒法 (C)公務員服務法 (D)公務人員考績法
- (C)35.下列何項行為發生之爭議，非屬行政法院審判權範圍？(A)稅務爭議不服訴願決定 (B)政府採購審標爭議不服申訴審議判斷 (C)選舉爭議之當選無效訴訟 (D)教師升等爭議不服教育部之再申訴決定
- (A)36.關於公務員懲戒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B)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給，但得申請退休 (C)減俸，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減 10%至 30%支給 (D)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2 百萬元以下
- (B)37.下列何者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之對象？(A)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之公務人員 (B)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公立學校教師 (C)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之公務人員 (D)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
- (B)38.依行政罰法規定，物之所有人對於扣留措施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提出何種救濟？(A)訴願(B)聲明異議(C)申訴(D)復審
- (D)39.下列何者不具有直接對外效力？(A)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B)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 (C)習慣法 (D)解釋性行政規則
- (C)40.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醫事服務機構締結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性質為何？(A)需相對人同意之行政處分 (B)私法契約 (C)行政契約 (D)行政指導
- (B)41.下列何者不構成國家補償？(A)警察追捕人犯，意外傷及無辜民眾 (B)主管機關禁止屋主封閉騎樓擺攤營業 (C)主管機關禁止私有既成道路用地圍籬阻礙交通 (D)主管機關限制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興建個人住宅
- (D)42.下列何者非屬於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行政處分附款的種類？(A)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B)負擔 (C)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 (D)註記法律規定之內容
- (C)43.有關行政機關文書以電子傳達方式實施送達(下稱電子送達)，下列何者錯誤？(A)依行政程序法，行政機關以電子送達方式送達者，視為自行送達 (B)行政程序法並未限定電子送達之類型 (C)行政機關不得以傳真交換方式，實施電子送達 (D)電子送達時，行政程序法並未要求收領人應以簽名或蓋章表示收受
- (D)44.下列何者非屬地方行政法院第一審管轄事件？(A)不服稅捐課徵事件，所核課稅額為 30 萬元 (B)不服交通裁決違規記點而提起之撤銷訴訟 (C)收容人對於暫予收容處分不服 (D)不服主管機關下令拆除建築物之行政處分
- (B)45.下列何者屬於措施性法律？(A)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B)預算案(C)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D)地方稅法通則
- (D)46.下列何者為行政法人？(A)中央研究院 (B)國家發展委員會 (C)國立臺灣大學 (D)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 (C)47.居住於臺中市之甲其所有位於高雄市之土地被交通部徵收，以建設快速道路，就此徵收處分發生爭訟時，應由下列何法院管轄？(A)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B)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C)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D)甲得指定臺北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 (C)48.下列何者行使公權力，須由委託機關以法律行為委託始得為之？(A)私立大學授予學位 (B)船長為維持船上治安所為之緊急處分 (C)私人汽車修理廠辦理汽車檢驗業務 (D)扣繳義務人扣取納稅義務人之稅款
- (D)49.關於對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期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逾 10 年者，不得予以撤職之懲戒 (B)逾 10 年者，不得予以免除職務之懲戒 (C)逾 5 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D)逾 5 年者，不得予以降級之懲戒
- (D)50.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之事實行為？(A)戶口普查 (B)氣象預報 (C)執行違規停放車輛之拖吊 (D)通知人民自行拆除違章建築
- (D)51.下列何者不具有移送公務員懲戒之權限？(A)直轄市行政首長 (B)監察院 (C)主管機關首長 (D)懲戒法院
- (B)52.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下列何者錯誤？(A)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B)犯詐欺取財罪，受緩刑宣告 (C)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D)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D)53.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A)交通警察以手勢指揮車輛 (B)以電腦等自動化裝置核定之稅額通知書 (C)限制車輛與行人通行之交通號誌 (D)解聘或停聘公立學校教師
- (D)54.行政機關選擇與人民以合意之方式，相互負擔各自不同之權利義務，以完成行政任務。該合意行為，稱為：(A)行政命令 (B)行政處分 (C)意思通知 (D)行政契約
- (A)55.關於國家賠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賠償請求權，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不行使而消滅 (B)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 (C)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D)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 (D)56.下列何者為行政法人之要件？(A)經費須自籌 (B)授權自行經營 (C)人事鬆綁 (D)執行公共事務
- (B)57.有關提起訴願之要件，下列何者錯誤？(A)原則上須有行政處分存在 (B)僅限違法行政處分 (C)人民權益受到影響 (D)原則上由上級機關管轄
- (B)58.關於直接強制方法之種類，不包括下列何者？(A)收繳、註銷證照 (B)處以怠金 (C)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D)拆除住宅
- (C)59.有關我國公務人員懲處制度，下列何者正確？(A)懲處之種類，包括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 (B)懲處之原因，限於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C)懲處原則上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公務員之基本權利造成侵害者，不在此限 (D)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重複施以懲處與懲戒，並不違法
- (D)60.由行政機關所作成之內部函釋，其內容如具備抽象性通案規定要素者，屬於下列何者？(A)法律 (B)法規命令 (C)行政計畫 (D)行政規則

## 申論題

### 一、何謂行政程序的一般原則？

擬答：

#### (一)以適用於公權力行政為原則：

行政程序係行政機關處理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事項之手續，制定行政程序法之目的，即在於對行政機關於處理過程中，行使公權力給予必要之規範（參行政程序法第二條）。行政機關之行為若屬私經濟行政之性質，在外部關係上完全受私法之支配，如有爭執亦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無適用行政程序法之餘地。公權力行政之中，以干涉行政對人民權利義務最具影響，但行政程序不以適用於干涉行政為限，給付行政亦屬適用範圍。

#### (二)職權主義：

職權主義指行政程序之發動及終結，取決於該管行政機關，不受當事人意思所拘束之謂。行政程序與訴訟程序不同，並無所謂不告不理之限制，多數情形均屬由行政機關發動程序（參同法第三十四條），尤其以負擔處分及行政罰之處分為然，至於授益處分則有時須由當事人申請，方有程序之開始，或因當事人撤回申請而使程序終了，是為例外（此種例外，通常稱為處分主義）。

#### (三)自由心證主義：

大陸法系國家，各種法律程序皆採自由心證主義，並無所謂法定證據可資遵循，行政程序自不例外。所謂自由心證，並非謂無證據亦可認定事實，亦非謂證據之取舍漫無標準，行政機關作成處分或裁判仍須以依法調查所得並獲有心證之事實關係為基礎，對證明力之判斷更不能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參同法第四十三條）。

#### (四)當事人參與之原則：

當事人參與原則指各國行政程序法，普遍承認之下列兩項當事人權利：

1. 接受聽審權：行政機關於作成侵害人民權益之處分前，當事人有要求陳述意見之權利，行政機關則有義務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此項聽審權利，並不包括必須以言詞審理方式為之，如已通知當事人以書面陳述意見，通常情形認為行政機關已履行其義務。
2. 閱覽卷宗權：為確保在行政程序中，得作有利於己之主張，當事人有要求閱覽與本身案件有關卷宗之權利。當事人得自行行使閱覽權，或委託代理人閱覽。但各國立法例又均對卷宗閱覽權設有例外規定，如文件係內部作業之草案、或閱覽有礙機關正常作業、或卷宗內容之公開將妨害國家利益、或有損第三人之權益者，行政機關得拒絕予以閱覽。關於上述各項權利，吾國行政程序法亦有規定。

#### (五)效能原則：

行政程序之目的不僅在於保障人民權利，抑且應兼顧行政效能，故各國立法例對於手續之進行，或明示或默示應盡量符合目的迅速及節省勞費方法行之。對於行政程序之方式，原則上亦採非正式主義，僅限於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之事件，行政機關始有義務踐行包括言詞審理在內之正式手續，且縱然係此類事件，法律又規定若干情形，免除言詞審理手續，例如大量作成之行政處分或遇有急迫情事等。當事人固有閱覽卷宗之權利，但閱覽如於行政機關正常職務之進行有妨礙者，行政機關則無提供閱覽之義務，凡此均屬行政程序法為維護行政效能而採取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一〇三條等均係基於效能原則之考量而設。

### 二、機關管轄權之競合可以分成「積極競合」及「消極競合」，請說明此兩種競合之意義，以及依行政程序法上之規定應如何解決？又行政處分若違反管轄規定而確有管轄瑕疵時，會發生何種法律效果？

擬答：

#### (一)管轄權競合之意義：

管轄係指行政機關依法規之規定所具有之權限，亦即一方面係機關處理行政事務之權力，另一方面則屬對本身任務範圍之事項，有處理之職責。管轄之劃分及變動應以法規為依據，行政機關不得任意為之。故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如兩個或兩個以上之行政機關，對於同一事件均認為有管轄權，此即積極競合。若行政機關均認其無權限而不行使管轄權時，此即消極競合。

#### (二)管轄權競合之解決：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自行依職權調查認定。如發生積極競合，或消極競合時，即出現管轄爭議或權限衝突。衡

諸行政程序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解決之方法不外下列幾種：

1. 優先原則：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尤其適於積極競合之解決）。
2. 協商解決：不能分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商之。
3. 指定管轄：協商不成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然後分別指定管轄。申請事件之當事人亦得向共同上級機關或各該上級機關，請求指定管轄。

#### (三)行政處分違反管轄規定之法律效果：

1. 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必須屬於在地域管轄及事務（物）管轄上之有權官署，原本無管轄權之機關所為行為，除非因委任或委託之關係，從上級或平行之機關獲得授權，否則即屬有瑕疵之處分行為。
2. 行政程序法就管轄而涉及行政處分效力所作之規定，有釐清作用：該法第一一一條第六款：「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其所稱「缺乏事務權限」，當係指重大而明顯，諸如違反權力分立之情形而言。除此之外，其他違反土地管轄或事務管轄，均屬得撤銷而非無效，甚至不生影響於行政處分之效力，此即同法第一一五條所指，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3. 學者認為，對第一一一條第六款作體系解釋，並可獲致結論如下：

- (1) 本款前段「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為使其不致因後段另有欠缺事務管轄字樣而成為無意義之規定，且與第一一五條關於違背土地管轄效果條文對照以觀，仍應解釋為違背土地專屬管轄方為正確。
- (2) 欠缺事務管轄權限應限縮於重大明顯之情事。諸如違背權力分立等憲法層次之權限劃分基本原則；由議會代替行政機關作成處分行為，或如教育行政機關核發建築執照、由衛生行政機關發給駕駛執照，這類瑕疵「如同寫在額頭上」，任何人一望即知，已達重大明顯程度，方屬無效。

### 三、自治法規是否可作為干涉人民權利義務之依據？

擬答：

- (一)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十八號解釋：「縣議會行使縣立法之職權時，若無憲法或其他法律之依據，不得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理論上，基於法律保留之民主內涵，既已依法授予自治團體就自治事項享有自治權，部分國家權力已概括地移轉，如自治法規係經自治議會機關通過，自得就自治事項干涉人民權利義務。蓋法律保留之依據，不僅在於法治國家原則，亦在於民主原則。

基於法治國家之法律保留，人民得依據法律規定，事先預計到國家干涉其基本權之行為，因而，法律必須就國家行為之要件與內容予以規定，俾人民能信賴這些規定自行安排其行為。反之，基於民主的法律保留，僅要求充分明白規定自治團體之公權力範圍，如此，並非一定要法律明確規定國家行為之內容、範圍與目的，如果已依據憲法或法律，將地方事項委予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行政職權，此種僅作一般規定而未詳細規定地將國家權力移轉予地方自治團體，已可作為地方自治團體行使權力之依據。當然，基於民主原則，法律乃得就對人民行使公權力之權限，作限制規定。

- (二) 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惟下列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1. 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2. 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3.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4. 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第二十八條）。

顯然，自治條例得就居民之權利義務事項（第十六、十七條參照）予以規定。且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得規定連續處罰之）或其他種類之行政

政罰(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對於人之管束」作為即時強制的方**

**法之一；惟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則其管束不得逾 24 小時。**  
**試問：為何對於人之管束不得逾 24 小時？此外，假使行政機關對於人之管束逾 24 小時，抑或有其他違法情事時，被管束之人有何立即有效的救濟方法可資對抗？**

擬答：

(一)對人之管束不得逾 24 小時係基於憲法之要求：

憲法第 8 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二)對人管束之救濟方式：

1.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2.行政執行法第 10 條：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

**五、甲於 COVID-19 疫情返國受到隔離期間，因擅自離開隔離旅館出外購物，違反隔離規定，遭主管機關裁罰新臺幣 20 萬元。然而，甲尚未繳納該筆罰鍰即因病去世，甲唯一繼承人乙，尚認為該裁罰處分不合法，請就相關規定說明，其得否提起行政救濟？**

擬答：

(一)主管機關之裁罰係行政秩序罰：

行政罰法第 1 條之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罰鍰係公法上金錢給付：

1.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

(1)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

(2)罰鍰及怠金。

(3)代履行費用。

(4)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

2.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三)甲得提起行政爭訟救濟之。

1.訴願法第 1 條：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2.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六、對於繼續性事實，可否適用新法規？事實發生於舊法時期，完結於新法時期者，究應適用新法或舊法？**

擬答：

(一)所謂「不真正溯及既往」，乃指行政法規並非適用於過去發生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亦非僅適用於將來發生之事實或法律關係，

而是適用於過去發生，但現在仍存在，尚未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言。此種情形，係因行政法規生效當時，事實或法律關係業已存在且尚未終結，而依該法規規定對之發生「立即效力」，應適用該法規。因此，該法規之適用，類似「溯及既往」，但畢竟不是「溯及既往」，故稱之為「不真正溯及既往」。

(二)行政法院曾有判例說明如下：

1.六十二年判字第二六九號判例：「原告無照經營藥業，雖始於藥商藥商管理法公布施行之前，然該法施行後，原告仍繼續無照經營藥業，被告官署所處罰者，為其在該法施行後之違法行為，自不生溯及既往與否之問題。」

2.六十三年判字第一〇七號判例：「臺北市管理攤販實施細則公布後，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攤販，不合該實施細則第三條第二項暫准設攤標準者，如仍繼續，即應予以取締，而原告在該實施細則公布施行後，繼續無照設攤，則其此項違反行政法規之行為，係在法規公布施行後繼續為之，自應受其拘束，不生法律追溯既往之問題。」

(三)行政法規之不真正溯及之適用，可能對人民權益有不利影響，但畢竟新法規較能符合事實上需要，為妥適解決其間矛盾，在立法技術上宜以「過渡條款」規定，調和相關公益與私益。是故，行政法規之適用，雖有上述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並無不當，所發生爭議的，應是此種法規規定內容是否正當的問題。「不真正的溯及既往」，原則是合法的，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此種規定，應視具體存在之關係狀態，而有某種限制。

**七、行政上各種強制措施之共同特徵為何？**

擬答：

(一)關於強制措施性質之事實行為，雖已將行政執行程序之強制措施列入實施行為，但其種類仍然繁多，與人民之基本權利關係尤為密切。傳喚、拘提係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檢查、搜索或扣押則侵害居住自由、秘密通訊自由或財產權之保障，其容許性 (Zulässigkeit) 及合法要件不應予以忽視。

(二)各種強制措施分析其共同特徵，此項特徵約有下列四點：

1.下命性質：所謂下命不包括單純之言詞之宣示，必須伴隨動作或物理強制力之使用，相對人對於下命有作為、不作為或忍受之義務，在例外情形亦可能並無相對人存在 (例如撲殺野犬)。

2.個別性：強制措施以個別實施為原則，縱然有多數相對人 (例如逮捕共同違警人) 時亦同，僅在少數例外情形，例如對集合人群之強制解散行動，則屬一般性之強制措施。

3.立即效果：此項立即效果隨強制措施種類而有不同，可能表現為：行動之受拘束、建物之破毀、處所之受搜查、作物之割除等不一而足。

4.不受程序法規範：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對象，原則上以法律上之行為為限，故強制措施應遵守之手續應取決於個別法規，而非行政程序法。早期學者認為此類行為受刑法或民法之規範為已足，其實不然。例如警察人員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對交通工具實施檢查，假定其檢查手續合法，然並無所獲，則人民所受之干擾已構成，但執行搜查之人員則未必負刑事責任，蓋違法搜索罪刑法第三〇七條固有處罰明文，但必須行為人有違法之故意為前提，否則不能據以論罪；至於是否應負民事或國家賠償責任，亦可能因損害之計算不易，而不能如願以償。總之，強制措施既屬典型之干涉行政 (Eingriffsverwaltung)，單純依靠刑法或民法之規範自不充分，為確保人民權利，兼顧行政效能，對於強制措施允宜建立合法要件之理論，俾資遵循。

**八、民國八十八年制定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程序之規定。試問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處分，是否有行政程序法之程序適用？實務上之見解如何？**

擬答：

行政機關與公務員之關係，亦為「特別權力關係」之一環，為維持行政內部程序，所為之行政行為，難以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惟足以消滅公務員身分地位之行政行為，仍應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對公務人員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解釋意旨認為免職處分仍應適用行政程序之相關手續，至為明顯。

準此，依考績法所為之免職處分，亦應踐行諸如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二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規定，以符合法治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